

## 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書

茲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申請聯合行為許可，檢送下列文件，送請審查。

茲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延展許可，檢送下列文件，送請審查。

電子檔如已上傳「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」，案件編號：

申請人事業名稱 <sup>1</sup>	代表人	代理人 <sup>2</sup>
(事業印鑑)	(簽章)	
(事業印鑑)	(簽章)	
(事業印鑑)	(簽章)	
(事業印鑑)	(簽章)	
(事業印鑑)	(簽章)	
(事業印鑑)	(簽章)	
(事業印鑑)	(簽章)	

### 聯合行為型態（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聯合型態，請一併勾選）

- 1. 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。
- 2. 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、服務或市場。
- 3.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。
- 4.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。
- 5. 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。
- 6. 因經濟不景氣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。
- 7.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。
- 8.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。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<sup>1</sup> 聯合行為許可申請人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由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為之，延展許可時亦應比照辦理；申請書須經各申請人簽章，法人並須經其代表人簽章，若申請人經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免於申請書簽章。申請人事業欄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

<sup>2</sup>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證明文件。

**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概述<sup>3</sup>：**

---

<sup>3</sup>請說明各參與事業之營業概況，並應檢具：（一）各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一）；（二）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值（量）之逐季資料（如附表二）；（三）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（亦可以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」替代）；（四）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（如附表三）；（五）參與事業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（如附表四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**聯合行為內容<sup>4</sup>：**

---

<sup>4</sup> 應至少包括：（一）申請聯合之商品（服務或行為）名稱；（二）擬參加聯合行為之家數；（三）實施期間；（四）實施地區；（五）聯合行為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；（六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；（七）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（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本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說明<sup>5</sup>：

---

<sup>5</sup> 應至少包括：本聯合行為對參與聯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影響（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）。  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附表一

參與聯合事業基本資料<sup>6</sup>

事業名稱			
地址			
統一編號		電話	
代表人(管理人)			
代表人(管理人)住居所	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
資本額(萬元)			
營業項目			
主要產品			
上一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			

<sup>6</sup>本資料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填報，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附表二

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數據資料<sup>7</sup>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<sup>8</sup>：

年度 <sup>9</sup>	季	生產量 <sup>10</sup> (單位)	銷售量 (單位)	銷售價格 <sup>11</sup> (單位)	銷售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	國內市場 占有率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備註 <sup>12</sup> ：						

<sup>7</sup>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。

<sup>8</sup>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為一種以上者，請一張表格填列一種。

<sup>9</sup>請依最近三年之數據逐季填報，營運未滿三年者，以實際年數為準。

<sup>10</sup>請務必填列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單位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、載客人次、存放款餘額、發卡量、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。

<sup>11</sup>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、利率、年費等。

<sup>12</sup>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(量)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附表三

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<sup>13</sup>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市場結構資料	市場排名	競爭事業 <sup>15</sup>	國內銷售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	國內市場占有率
年度 <sup>14</sup>				
年度	第一位			%
	第二位			%
	第三位			%
	第四位			%
	第五位			%
	第 位		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
年度	第一位			%
	第二位			%
	第三位			%
	第四位			%
	第五位			%
	第 位		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
年度	第一位			%
	第二位			%
	第三位			%
	第四位			%
	第五位			%
	第 位			%

<sup>13</sup>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。

<sup>14</sup>請依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製表。

<sup>15</sup>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10%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。
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
備註 <sup>16</sup> ：				

---

<sup>16</sup>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(量)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

附表四

參與聯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<sup>17</sup>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	事業名稱	營業處所	聯絡電話
上游 事業			
下游 事業			

<sup>17</sup>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，並以五家為原則，倘不足五家，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。